

2026 年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6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乙方: 上海陆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笑一

法定代表人: 吴银同 (男)

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829 号 138 室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电话: 021-52564588 电话: 15900509864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人: 杨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6 年交通设施、道路隔离栏整治(包 2: 内环外交通设施隔离栏整治)
- 2、工程内容: 涵盖 2026 年内环外上海市普陀区道路隔离栏、标志杆、标线、警示柱、凸面镜等交通配套设施整治, 及区内交通设施、隔离栏等应急维护处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工作量将视实际情况而定, 以委托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3、工程地点：普陀区。

4、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6、合同价款：人民币 1898305.54 元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叁佰零伍元伍角肆分)，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相关政府规定执行。

8、质量标准：本项目涵盖所有工作内容质量符合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9、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10、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第二条：工程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资料移交），并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期为一年，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具体付款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三条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四条：甲方职责

- 1、负责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文件。
- 2、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第五条：乙方职责

- 1、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2、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 3、施工开始前，乙方应将施工计划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4、严格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5、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排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7、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第六条：材料供应

乙供。

第七条：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按乙方投标文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工程的乙方负责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 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 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负责人, 如擅自撤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标准。

第九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应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项下甲方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乙方, 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乙方以下指定邮箱, 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名称: **上海陆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829 号 138 室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杨阳

电话：15900509864

-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
- 5、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8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人：上海陆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2026年06月18日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